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06

单位名称：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负责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负责全县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并完成全县减排目标。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方向、县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县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督导乡镇和县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承担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统一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

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1.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1.56	总计	62	471.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城县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1.56	47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3.04	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75	27.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9	15.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10	6.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10	6.1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11.31	411.31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411.31	411.31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31	411.3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11	11.1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11	11.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11	1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阜城县
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56	181.10	290.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3.04	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7.75	27.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29	15.2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10	6.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10	6.1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411.31	120.85	290.46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411.31	120.85	290.46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31	120.85	290.4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11	11.1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11	11.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11	11.1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4	43.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	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1.31	411.31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1	11.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1.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1.56	471.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1.56	总计	64	471.56	471.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1.56	181.10	290.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	4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	43.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5	27.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9	1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0	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1.31	120.85	290.4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1.31	120.85	290.46
2110101	行政运行	411.31	120.85	29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1	11.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1	1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1	1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8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1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9	30206	电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27.00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2		75	17		0	19		0
303	03	0.0	302	专用材料费	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0	18		0	21		0
303	04	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
		0	24		0	22		0
303	05	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0	25		0	99		0
303	06	0.0	302	劳务费	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
		0	26		0			0
303	07	0.0	302	委托业务费	0.0	312	资本金注入	0.0
		0	27		0	01		0
303	08	0.0	302	工会经费	0.9	31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
		0	28		3	03		0
303	09	0.0	302	福利费	1.2	312	费用补贴	0.0
		0	29		6	04		0
303	10	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312	利息补贴	0.0
		0	31		0	05		0
303	11	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3.9	312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
		0	39		3	99		0
303	99	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99	其他支出	0.0
		0	40		0			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99		0	07		0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08		0
						399	经常性赠与	0.0
						09		0
						399	资本性赠与	0.0
						10		0
						399	其他支出	0.0
						99		0
人员经费合计		170	公用经费合计					10.
		.42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 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阜

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 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阜城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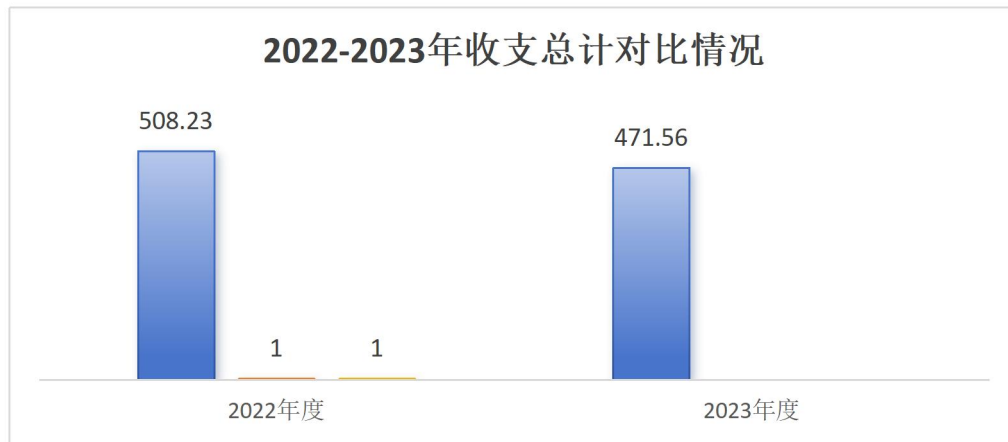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单位本年度 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71.56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6.67 万元，下降 7.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1.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1.5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1万元，占38.4%；项目支出290.46万元，占6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1.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7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471.56 元，比上年减少 36.67 万元，降低 7.2%，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1.56万元,比上年减少36.67万元, 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 本年支出471.56万元, 比上年减少36.67万元, 降低7.2%, 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 万元, 比上年持平0.00万元, 持平0.00%,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 0.00万元, 比上年持平0.00万元, 持平0.00%, 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 比上年 持平0.00万元, 持平0.00%, 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支出0.00万元, 比上年持平0.00万元, 持平0.00%, 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1.5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7.9%, 比年初预算减少64.9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 本年支出471.5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87.9%, 比年初预算减少64.9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71.5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比年初预算64.9万元, 主要原因是2023年

有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本年支出47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比年初预算减少6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退休及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0.00%，比年初预算持平0.00万，主要原因是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1.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3.04万元，占9.13%；卫生健康（类）支出6.1万元，占1.29%；节能环保（类）支出411.31万元，占87.22%；住房保障（类）支出11.11万元，占2.3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68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44 万元，降低 18.6%。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比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90.457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阜城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1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457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阜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阜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阜城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7.79万元，执行数为290.45776万元，完成预算的94.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2023年我局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的使用及发放，确保人员固定、队伍稳定；二是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完成预期目标。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阜城县分局自收自支人员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6-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阜城县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7.790000	到位数	307.790000			执行数	290.457760			
	其中:财政资金	307.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457760		94.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险等				保障了坐吃山空工资奖金及保险的按时发放缴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的数量	20.00	=	27	人	27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按标准保障	按标准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及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标准		按标准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的比率	10.00	文字描述	是否按时拨付		按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或其他区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控成本		严控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调动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调动了人员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相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36881	
自评总分										99.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娜			联系电话:	0318489996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预算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较好，支出进度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评优率达到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